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2025 傳承與創新－《少年ㄟ歌仔夢》節目徵集計畫

演出團隊徵選須知

一、計畫源由：

宜蘭是臺灣歌仔戲的發源地，有著深厚的戲曲文化根基。校園是文化教育的基礎，透過戲曲藝術的引入，讓學生認識歌仔戲，更能培養他們對傳統藝術的興致與欣賞能力。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推動歌仔戲之演出與創作，特辦理「少年ㄟ歌仔夢」節目徵集計畫，經由公開徵集縣內學校歌仔戲節目及演出推廣，由基礎薪傳學習至舞台展演，深耕細耘，引動兒童及青少年加入歌仔戲學習及欣賞，為歌仔戲文化注入活水，並培養新一代歌仔戲愛好者，促進傳統文化自信向下扎根，以達到「傳承、創新、推廣」的目標。

二、徵集方式

- (一) 參賽對象：宜蘭縣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等學校
- (二) 組隊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團隊（不跨校組隊，至少 3 人以上演出）
- (三) 演出內容：可選擇傳統歌仔戲劇或創新改編劇目；時長 15-20 分。

三、申請文件

- (一) 紙本 8 份：申請表及演出計畫書裝訂成冊（以釘書針或長尾夾裝釘，勿膠裝）。
- (二) 電子檔案：請將上列紙本資料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邱小姐信箱：
yilanperform@gmail.com，包含申請表及計畫書（ODT+PDF 檔）。

四、收件時間與方式：

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請將申請文包裝於信封內，於外封標註「申請 2025 傳承與創新－《少年ㄟ歌仔夢》節目徵集計畫」。

- (一) 紙本郵寄：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，將徵件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表演藝術科」收（260 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482 號宜蘭演藝廳），以寄達為憑。

- (二) 專人親送：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（09:00 至 18:00 前），將資料送達宜蘭演藝廳售票口（260 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482 號宜蘭演藝廳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五、獎勵項目、名額、方式及獎勵金額度

獎勵項目及方式：

階段	獎項	獎勵名額及方式
第一階段	入圍獎	一、 第一階段入圍獎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評比： (一) 評審標準： 1. 計畫理念與構想(30%)。 2. 計畫規劃內容的完整度、可行性、執行效益(40%)。 3. 團隊演出能力與過去實績(20%)。 4. 行銷宣傳計畫：(如：facebook、Instagram、YouTube 等)定期發布學生學習與排練記錄，每月至少 2 篇貼文或其他宣傳方式 (10%)。 (二) 評審時間：自截止收件日翌日起一個月為原則，必要時本局得酌情延長。 (三) 評審結果：本計畫共徵選 10 組團隊，入選團隊，每隊可獲得新臺幣 3 萬元之師資鐘點及演出費；若評審認為作品未水準，得決議入選項目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。 (四) 評審通知：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，本局將正式函知申請單位，並將評審委員名單及審核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階段	獎項	獎勵名額及方式
第二階段	演出競賽獎項： 1. 冠軍 (\$30,000) 2. 亞軍 (\$20,000) 3. 季軍 (\$10,000) 4. 創意無限獎 (\$5,000) 5. 超級人氣獎 (\$5,000)	二、 第二階段： (一) 安排 114 年 10 月 18 日 (暫訂) 於羅東文化工場辦理 2025 傳承與創新—《少年ㄟ歌仔夢》 節目徵集計畫演出，由評審委員會依下列標準，進行現場演出評比： 1. 計畫理念與構想 (40%) 2. 身段、舞台儀態 (40%) 3. 節目特色與創意 (10%) 4. 觀眾互動 (10%) (二) 按各獎項分別決選 1 名，各團隊頒發獎金。 (三) 第一階段入圍者，視活動實際需要，將演出劇情內容與團隊簡述介紹於活動展場展示 (展場基本架構由本局設置，展場內容由入選團隊自行規劃設計)。 (四) 得獎者得配合主辦單位出席頒獎典禮。

六、 經費及核銷：

- (一) 本計畫共徵選 10 組團隊，入選團隊，每隊可獲得新臺幣 3 萬元之師資鐘點及演出費；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入選項目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。
- (二) 本計畫經費原則以二期撥付：
 - 1. 第一期款：為核定總額 60%，團隊須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前函送第一期請款收據及資料（修正計畫書含紙本一式 1 份、電子檔 1 份），經本局審查同意後撥付款項。
 - 2. 第二期款：為核定總額 40%，入選團隊於羅東文化工場演出完 20 日內（原則不得晚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），函送第二期請款收據及資料（紙本 1 份、電子檔 1 份），包括全案成果報告書（含活動文字紀錄、照片至少 10 張、活動成果圖片或劇照、相關文宣圖文等）、經本局審查同意後撥付款項。
- (三) 倘經費分配有所變動，本局保留彈性調整之權利。

七、 洽詢專線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—表演藝術科邱小姐 03-9369115#115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2025 年傳承與創新—《少年ㄟ歌仔夢》節目徵集計畫

演出團隊申請書

申 請 日 期 ： 年 月 日

壹、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
負責人姓名		聯絡人姓名	
負責人電話		聯絡人電話	
聯絡人電子信箱			
單位電子信箱			
聯絡地址	(含郵遞區號)		
通訊地址	(含郵遞區號)		
近年重要演出活動，請擇要填列			
節目/活動名稱	時間	地點	主要編導/參與者
經詳讀本徵選須知，依該須知規定提出本申請，如蒙補助，願遵循相關規範。 茲聲明計畫書及附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			
(申請單位印鑑章)			

貳、計畫目的

參、辦理單位

肆、計畫期程

伍、計畫內容

陸、實施效益

柒、經費概算表（新臺幣）

預算細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預算說明
師資鐘點費	節	0	000	00,000	
演出費	人	0	000	00,000	主演、樂師、操偶師、口白×單場酬勞×場次
保險費	式	0	000	00,000	
佈景道具運輸費	趟	0	000	00,000	去、回各1趟，運送舞台佈景、道具、戲偶、燈光、設備、文武場樂器等
交通費	式	0	000	00,000	單日×車數×人
工作費	式	0	000	00,000	
膳雜費	式	0	000	00,000	
總計				30,000	(元)

*備註：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